



第46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4 至 48(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6
28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1 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4 至 48(续)

马尔丁诺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关于化学和细菌 (生物) 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我要发言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这样极危险地蓄谋混淆国际舆论、使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领域的积极发展复杂化将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

抱着这种企图的文件是文件 A/C.1/35/L.43Rev.2 所载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的真正作者力图打着“客观”的幌子来掩盖这种企图。然而, 该决议草案实际上是什么货色呢? 该草案故意含糊地提到一些关于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信件, 但人们完全可以问一句, 这些信件实际是什么货色呢?

十分明显, 我们在这里听到了西方新闻媒介正在散布的荒谬而毫无根据的谣言。然而, 如果联合国这一最有代表性的国际论坛卷入审查西方宣传机构正在夸张的各种像肥皂泡一样的东西——这正是该决议草案正在迫使它进行的一种审查, 那么, 我们的组织将不得不抛弃为人类谋幸福的一切工作, 而承担一种完全是它权限之外的任务——这种任务的范围是无论如何无法确定的。

该决议草案呼吁本组织作些什么呢? 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提到 1925 年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件没有规定设立任何调查程序, 它实际上提议设立这样一个程序。无论从实质上或形式上看, 这都等于是对上述文件的非法修订, 特别是因为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并不完全相同。

考虑到这一点, 下述建议看来至少可以说是完全不恰当的: 设立一个“调查”小

组，使用像执行部分第 5a 段所说那样含糊其词而难以理解的“其他必要来源”提供的情报。

所有头脑清楚的人都会问这样一个问题：有什么必要提出这一决议草案？这一问题的答案很清楚。美利坚合众国需要把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用来作为幌子和借口，以便破坏目前正在就禁止化学武器举行的会谈，开始实施广泛的生产计划并研制新一代化学武器。

众所周知，大约在两个月前，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为建造生产二元毒气的工厂拨款的决定，《纽约时报》称二元毒气为新一代神经毒气。

很明显，美利坚合众国实际上用 50 多年的时间才加入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它对其现有的化学武器类型不再感到满意。众所周知，它曾大量使用这些化学武器，例如在东南亚。美国武装部队曾在越南领土上撒下“橙色剂”，这种反应性物质造成的不治之症正传给美越战争老兵的第二代。大约有 5 万美国军人曾在经过“橙色剂”处理的地区服役；谁计算过那里有多少越南人？

目前，美国生产的毒气手榴弹正在源源不断地供给阿富汗的土匪团伙，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已令人信服地指出了这一点。

但我要重复一句，美国显然认为这还不够。美国国会关于建造生产二元毒气工厂的决定只不过是实施研制一系列新型化学武器计划的第一步，费用不少于 40 亿美元。那么，我们面临的是什么呢？一方面是美国正在参加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会谈，另一方面是它正在实施生产这些武器的新的长期计划，正如《纽约时报》于 1980 年 9 月 21 日指出的，它“等待着有一天化学武器在政治上更加可以接受”。这便是对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所载的、初眼看不出什么害处的决议草案的真正目的的确切描述。

如果该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不顾常理而达到表决阶段，那么每个代表团必须明了一个事实，即这是破坏禁止化学武器谈判并为制造和扩散新的

一代可怕的化学武器开绿灯的借口。凡以阻止这一可怕意图为其目标的代表团都会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也打算这样投票。

克米韦什先生（匈牙利）：我希望代表匈牙利代表团非常简明扼要地表明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35/L.43/Rev.2 所载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许多代表团已经明确详细地揭示了该决议草案的意图。因此我不再对此多说。我只想谈谈该决议草案的危险影响所及的一些问题。

该草案最严重的后果之一是它怀疑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效性，日内瓦议定书在其长期存在期间已证明它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是一个有效的国际文件。

该决议草案实际想修正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我国代表团认为，像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这样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可以加以修正或补充，但不是由一项联合国决议，而是通过有关条约或公约缔约国之间的谈判。许多代表团已提出了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倾听了马达加斯加代表就这一问题所作的详细发言。在国际社会正热切等待着制订并通过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的时候，该决议草案将不可避免地对各论坛为此目的正在进行的谈判产生有害影响。

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个大家都认为是建设性的办法，一个制订并通过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共同办法。许多代表团已论及该决议草案极为有害的后果，因为它将使联合国卷入一种调查，而这种调查又并非基于各国政府的报告和要求而是基于新闻媒介声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从而创造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这可以作为干涉国家内政的借口。

我国代表团认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尽管作了许多修改，但仍保留着原决议草案的实质。因此，我国代表团绝不接受这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匈牙利代表团正式表示反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同时加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昨天提交的修正案的提案国行列。

罗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59 中的说明，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作一点澄清，因此我们想向秘书处提出下列问题。

第一，我们想知道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所根据的基本数据，何时提供医学和技术专家援助？

第二，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到的那些报道具体指什么？是否假定秘书长将在专家的协助下核查早已有可贵说明的关于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调查的报告？

第三，在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在伊朗和伊拉克不断发展的冲突中使用化学剂的报道。有些代表团提到了关于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使用化学剂和南非种族主义者对纳米比亚人使用化学剂的报道。起草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时是否考虑到了代表团的这些发言？

第四，万一世界各地出现关于使用化学剂的新报道，秘书处将如何采取行动？谁来决定就这些报道进行调查并就有关结论提出报告？

第五，确定“有关国家”将根据什么标准？

最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第 5 (a) 段中提到的“必要来源”指什么？

我认为，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令人满意的答复，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作出决定似乎不可能，至少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这祥。我国代表团保留在晚些时候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再次发言的权利。

主席：我想秘书处将需要一些时间来回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非常仔细地倾听了代表们在我们上次会议上和这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所作的发言。它特别注意到了马达加斯加代表所作的评论。

马达加斯加代表说，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打算为日内瓦议定书增加它所缺少的关于核查的条款从而修改或补充日内瓦议定书。因而他强调，应该由议定书缔约国在它们中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来协商它们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

这种分析在法律上无懈可击，我们对此不会提任何问题。我们承认，这一问题的条约法的确只能由那些制定条约者——即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来修改。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目的决不是要改变该议定书，也不是要制订或改变这一问题的条约法。它甚至也不打算为普通法增加新的篇章，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影响日内瓦议定书。

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到的程序的的确是一个正确的程序，如果目的是用关于核查的规定或就可能出现的违约行为进行的协商来补充议定书的话。但这种审查程序当然需要花很多时间。这一议题很重要，需要详细审议，毫无疑问，随后还需要很认真的谈判。

我们今天的目的完全不同。我们的目的是要表明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对过去或将来可能的违背日内瓦议定书的行为的关注。它关系到国际意识的表现，很难想象国际社会可以等很久再要求采取某种行动，而这种行动的唯一目的是揭示真理。我们建议调查的目的是了解提出的指控是否有根据。

因此我认为，那种认为我们的提案违反现有国际法的论点实在无法接受。相

反，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表明国际社会对遵守对世界良知无疑是必不可少的规定保持警惕从而加强国际法——这里是指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两天前，我国代表团就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作了简短发言。当时我们对文件 A/C.1/35/L.57 的 7 个提案国提出的 13 项修正案持保留态度。我们这样做是因为那天上午才得到该文件，我们没有机会对它进行研究。现在我们既然得到了这一机会，那么我希望就决议草案 A/C.1/35/L.43 及随后的修正案发表几点意见。

考虑到一些方面对这一问题作出的很激烈的反应，我愿以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开始我的发言。我要十分清楚地表明，我国代表团的唯一兴趣，也是其唯一目标，就是确保采取公正的调查手段来调查关于违反 1925 年议定书的行为的指控。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一些同事企图将有关问题变成一个东西方问题。我认为，这种企图的目的很明确。如果这是一个东西方问题，当然，代表第三世界国家的我们中的许多人将不愿意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43，因为我们不想卷入东西方对峙。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1/35/L.43 中的问题并非东西方之间的问题，我要解释一下我们之所以这样看的原因。我们认为这不是东西方之间的问题，因为，如果你考察一下历史记载，就会发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进行化学战争的受害者一直是第三世界的人民。据我们认为应该进行调查的报道，目前被指控的化学战争的受害者也是第三世界人民，毫无疑问，将来化学战争的受害者也将是第三世界人民。这就是我国认为它应该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43 的原因所在，我国是一个第三世界的成员，是一个不结盟国家，如果这一问题是一个东西方问题，它将不会表示赞成。

正如我在几天前所说的，我们所要求的一切只对这些指控进行公正的调查。如果这些指控不真实的话，那么目前被指控的人将被证明是清白的，我要重复的是，

无罪者不必害怕公正的调查。

在审查了文件 A/C.1/35/L.57 中提出的修正案后，我们要说我们可以接受关于扩大调查范围的大部分条款。我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任务范围扩大到了不仅调查最近的报道，而且调查最近的战争。大家会记得，在我两天前的发言中，我的确提到了越南战争中使用了化学剂，这是尤其应受指摘的事件。我们感到很高兴的是，决议草案 A/C.1/35/L.43 的提案国将我们可以接受的许多修正案并入了它们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我们认为，这样做，决议草案 A/C.1/35/L.43 的提案国表明，该草案不是针对任何特定的国家。它们还表明了它们的宽宏大量和正直品质，这一点至少使我们感到满意。

鉴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假如有人对这项经第二次修订的决议草案提出任何新的修正案，那么，我们也将像我们研究文件 A/C.1/35/L.57 的修正案一样，认真研究这些修正案。我们对新的修正案（如果有的话）的投票将同样按照我们关于确保公正调查的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方针行事。然而，我们将不允许任何阻碍或破坏这种建议的图谋。

主席：关于新加坡代表所说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新的修正案，我要告诉本委员会，新的修正案今天上午才交给秘书处，这些修正案将载入文件 A/C.1/35/L.61 予以分发。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要对我国参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和载于文件 A/C.1/35/L.57 的修正案发表几点意见。我知道，我们在期待着文件 A/C.1/35/L.61 将载入的新的修正案。

我国代表团同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其他提案国一起认真努

力，诚心诚意地评价了文件 A / C.1 / 35 / L.57 所载的修正案并在可行和可能的情况下将它们并入原有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中。这一努力产生的结果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文本，该文本于本星期三在本委员会刚刚分发就遭到了越南代表的反对。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文件 A / C.1 / 35 / L.57 提出的修正案的提案国不乐意同我们讨论这一提案，我不得不就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讲几句话。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经过很大努力才达成妥协。我们将文件 A / C.1 / 35 / L.57 中所载的大部分修正案并入了我们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提出这一经修订的文本是为了使反映所有代表团意见的决议草案能够早日获得通过。

我特别认为，新加坡代表今天早晨就我们接受的修正案所作的发言当然可以视为使本委员会能够接受这一新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所作的认真努力。

各位代表在比较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与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57 中的修正案时将会发现，后一个文件所载关于提议的调查所要完成的任务的建议已载入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看到的其他建议与这种调查无关。这些建议包含的条款与一项着重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决议草案无关，其目的是促使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撤回它们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必须投票反对这些修正案，因为它们将把完全新的内容纳入该决议草案，从而改变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现实目的。其中一些内容可在我国政府认为很有前途的关于全国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中加以讨论，而这种谈判正在双边之间并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

我要就在本委员会听到的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一些发言说几句。我首先要指出的是，在那些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发言者当中，没有一个人

不怕麻烦解释一下公正调查一些十分令人担忧的、关于据称最近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错在何处。完全按照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恢复信任符合我们大家的共同利益。我完全同意新加坡代表的意见，他说无罪者不必害怕公正的调查。

我不得不着重谈谈本星期三有人为反对我们的决议草案而提出的一个论点。有人告诉我们，凡建议查明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是否属实，就会削弱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我必须十分坦诚地承认，我无法理解导致这种结论的推理。目前国际条约指导各国相互对待的方式与诸如刑法典指导公民相互对待的方法相似。谁听说过，如果有人报告了一件罪行，刑法典就会因有人调查这种报告是否属实而被削弱？当然没有。我国政府在许多场合表示过它的信念，即采取步骤，核查是否严格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和查明可能发生的违约事实，非但不会削弱，反而会加强这些协议的有效性。可能对违反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查、侦察和揭发本身对严格遵守该协议是一种很强大的推动力。

我刚才所作的发言已十分清楚地表明，我国代表团的目的是为日内瓦议定书确立核查手段。我们只是要求对某些报道进行客观和求实的调查。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绝对无意改变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或为该议定书增加任何东西。考虑到所有这些，我国政府欢迎苏联代表在星期三他的最后一次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即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以加强日内瓦议定书。这正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起草者的立场。加强日内瓦议定书的活力是本委员会所有代表团的共同目标。这样的合作只能促进正在进行的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正是这种立场，而不是任何想指责或怀疑任何国家的愿望，才使我国政府决定参与提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并请各国给予该决议草案应得到的广泛支持。

主席：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入文件 A/C.1/35/L.61 的修正案。

武英俊先生（越南）：我想谈谈许多代表团提出的载入文件 A/C.1/35/L.61 的修正案。我想指出，昨天虽然是假日，但这些新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工作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秘书处尽其可能保证将这些修正案译成所有工作语文并在今天上午分发给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关于这一点，我要对所有帮助使该文件如此之快得以产生的那些人表示我们的谢意。

我荣幸地代表阿富汗、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老挝人民共和国、蒙古、波兰和越南等国代表团简单介绍一个文件 A/C.1/35/L.61 所载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修正案。正如本委员会将注意到的那样，由于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性质及其未言明的打算，它引起了一场长时间的激烈辩论，而且这种辩论还有进一步延长的危险。该决议草案经修订的文本 A/C.1/35/L.43/Rev.1 和 Rev.2 表明，提案国及其支持者决意要花招损害本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另一方面，文件 A/C.1/35/L.61 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则抱着一种合作和调解的精神行事。它们竭尽全力来修改这些修正案，并顾及许多不结盟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建设性发言和建议。关于化学武器的有害影响，我们删除了明确或含蓄地涉及交战双方军事人员的提法，将我们的修正案范围仅仅局限在化学武器对人和对受害国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方面。

我们坚持将下列段落列入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敦促所有国家制止发展、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弹药，特别是二元和多元成分弹药”（A/C.1/35/L.61，第 4 段），

因为这反映了国际社会热诚而合法的愿望。

然而，由于我们理解一些代表团所面临的困难，我们将这句话放在了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而不是执行部分。

根据加入文件 A/C.1/35/L.61 提案国的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们提议用下列文字替代序言部分现有的第七段：

“又注意到各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这些报道所发表的声明。”

该新段落只不过是对事实的陈述，我们相信它不可能引起任何争论。

在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执行部分，关于调查问题，我们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增加了下列文字：“经有关国家同意”；我们用下列文字替代了执行部分第 5 段：

“请秘书长根据受到使用化学武器损害的国家提出的建议进行此类调查。”

文件 A/C.1/35/L.61 所载修正草案的提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十分明显。调查问题涉及会员国的主权，因此，有关国家同意是必不可少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只不过企图利用联合国来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这违背了宪章第二条。

因此，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草案提案国强烈反对这种企图。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明确反对中国代表团前几天就越南对调查问题的立场所作的倾向性解释和那些支持中国观点的说法。

越南代表团多次声明，它乐意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化学武器的工作，以便对关于越南使用化学武器的无根据指控作必要的说明。遗憾的是，由于中国及其盟国的反对，它未能这样做。

文件 A/C.1/35/L.61 所载修正草案的提案国提议在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执行部分第 7 段增加下列词句：

“尤其要求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的国家为治愈人和环境所受伤害作出

贡献”。

当然，我指的是帮助受害国家。在这样的情况下提到国家的责任是进行调查的必然结果。顺便我想通知本委员会，去年9月在柏林举行的第六十七届国会间会议请求联合国：

“……要求那些负有责任的国家援助受害国家设法解决化学武器对人和环境造成的短期和长期的有害影响。” (A / 35 / 570, 附件, 第8页)

最后，我们认为，载入文件 A / C.1 / 35 / L.61 的修正案，如果获得本委员会通过，将大大提高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并使它成为一个更加平衡的文件。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我们接触过的一些代表团对我们的修正案表示欢迎。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该草案是丹麦代表于1980年11月18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4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0。

首先，我请那些希望在本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米塔尔先生 (印度)：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常规裁军问题的观点。我们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因为该草案要求对常规裁军进行研究。我们之所以反对，首先是因为我们不同意关于所有或大多数国家在从事常规军备竞赛的概念。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正是那5、6个拥有最多军备的国家拥有最庞大的、越来越尖端的和日益增加的常规武器库。因此，关于常规裁军的任何要求都必须一开始就考虑到这一事实。

其次，认为常规裁军是一个值得那样注意的问题的观点将我们的注意力从国际社会一直最先考虑的主要问题——即实现核裁军的问题——上转移开了。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迄今尚未导致销毁一件核武器。相反，核军备竞赛继续以日益增长的速度不断升级。核武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大的威胁，而且危及到了人类的生存。面对如此惊人的局势，谈论对所谓常规军备竞赛深切关注只能把我们的注意力从不断增长的核战争危险方面转移开。

我还要再说一点，该决议草案造成了一种错误的印象：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关于就常规裁军进行这样一种研究的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在提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时是有选择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注意到建议大会就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进行研究原则上得到广泛支持的同时，还特别提到：

“由于几种原因，各方面对进行这样一项研究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和保留意见”。(A/35/42, 第18页)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与这一研究有关的那一节的最后部分平衡了前面的那一部分，提供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届会议实际发生的真实情况。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决定是否真正有必要进行常规裁军研究，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在这一方面的意见。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试图预先判断该问题以支持进行一项研究。因此，非常遗憾，我国代表团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常规裁军本身。但是，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必须得到正确的审议。这就要求我们首先最优先地考虑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实现核裁军。这也要求我们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正是那5、6个拥有最大量军备的国家迄今拥有最大的常规武器库。最后，这要求我们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实质性常规裁军并创造一种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气氛。

此外，我们感到有些吃惊的是，秘书处竟分发了有关提案所涉经费问题的文件，因为这个问题在这一阶段原则上只有大会才能予以核准。大会现在尚未决定由秘书长设立专家小组。这个问题只有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进行这种研究并确定研究的办法和范围之后才应进行审议。要求本委员会在这个阶段核准概算，这就是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拟议中的研究作出决定之前抢先作出决定，这当然意味着联合国大会将决定进行这一研究而不按常规考虑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报告。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本阶段在本委员会提出该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是没有理由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财政问题；这将是我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提案时所持的立场。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苏联代表团愿声明：它坚决反对该决议草案并将对它投反对票。

在对待是否应该在裁军领域进行任何特别研究这一问题的方针方面，苏联始终从一个前提出发，即目前的必要任务是成功地详细制订并缔结切实可行的协议以便控制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这应该是各国在联合国和在裁军谈判方面努力的重点。

遗憾的是，有人想使联合国分散对具体讨论和解决确实紧急的裁军问题的注意力，而且最近这种图谋有所加强，我们不能不对事态的这种转变表示关注，因为这种转变使得关于裁军问题的各种研究——研究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没有产生能够真正控制军备竞赛或实现裁军的明显结果。同时，在许多情况下，开展这些研究给联合国造成了相当大的经费问题。这直接关系到我们现在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付出庞大开支。本组织将不得不在一项绝对无效果的研究上花费近300万美元。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的裁军研究，可以绝对肯定地说，此类研究实际上没有任何必要。在谈判的各阶段，已经从各个角度考虑了这个问题，在本阶段，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可达成协议，当然有一个条件，那就是所有国家都有政治愿望。

苏联多次提出旨在控制常规军备竞赛的具体建议，而且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确这样做了。现在最重要的事情是尽快就这一点开始认真的谈判。

建议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其主要目的是延迟开始此类谈判并用繁琐拖拉的公事程序来压制整个问题。这是苏联不能同意的一种办法，正是这一点决定了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的态度。

德莫尔先生（意大利）：我们认为，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决议草案值得那些赞成采取一种真正平衡的综合裁军办法的所有代表团给予支持。

我们赞成我们必须遵守先后次序，这种次序不仅在裁军领域有必要，而且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既定方针，综合裁军方案也应该遵守。

现在可以说，在尽量减少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螺旋上升的核军备竞赛的灾难性危险方面已不存在问题。我们确实认为，我们还应该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裁减常规武器的问题上。它们毕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 35 年中在全球各地区危及人类的毁灭和死亡工具。

因此，通过在常规武器和核武器两个方面取得平衡进展来谋求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的做法是正确的，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把要求进行研究的有意义的建议列入决议草案 A/C.1/35/L.2/Rev.1。我们尤其认为，甚至该决议草案寻求的、为这样一种研究作准备的程序也是适当的。事实上，这种程序是一种保证，保证可以充分考虑不同观点和有时是不同要求，因为这些观点和要求表明，在裁军领域，不同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办法都同样为了在这一领域取得特定的具体进展。

不言而喻，我国代表团忠实于我说的方针，它准备为迅速实现该决议草案中所

谋求的目标作出贡献，该决议草案是丹麦代表团倡议的结果，此时此刻，我们要对丹麦代表团表示感谢。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鉴于下列原因，巴西代表团将不能支持文件 A/C.1/35/L.2/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印度和苏联代表团已对其中一些原因作了解释，而且作了非常好的解释。

请允许我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序言部分第五段，在该段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援引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第 18 页 (A/35/42) 的内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这里提及那些曾发言对建议大会原则上核可对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表示支持的人。

遗憾的是，我们看不到被全文引用的目前讨论的段落，我们认为，为了记录在案，只有念一下最后两行才是公平的：

“与此同时，委员会特别提到，由于几种原因，各方面对进行这样一项研究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和保留意见”。(A/35/42, 第 20 (11) 段)

我国代表团将不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第二个原因在于执行部分的段落。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大会将原则上核可对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在第 2 段，大会将同意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上制订出进行该项研究的总方针、结构和范围。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将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审议结果送交秘书长。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它将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所有这些研究、报告和进展报告不仅令人糊涂，而且同时又明显超越了授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职能和任务。

第三，请允许我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文件 A/C.1/35/L.60 中的第 4 段，该段公布了这些要求进行的研究所涉经费为 2,720,500 美元。我国代表团认为，所要求进行的研究不值得花费这笔开支。最后，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没有明确说明，与常规裁军相比较，核裁军应给予优先考虑。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投反对票。

卡比亚先生（塞拉利昂）：塞拉利昂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并将对它投赞成票。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始终毫不含糊地支持核领域和常规领域的裁军，但我们希望，我们在这里对关于常规军备的这一决议草案所表示的关注不会被解释为我们的政策有了变化，我们的政策仍然是，核裁军是裁军工作中优先考虑的问题。

此外，塞拉利昂代表团要再次强调：常规裁军领域的行动不应干扰殖民或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解放自己的权利，也不应图谋破坏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未参加军事同盟国家的合法的安全活动。

西先生（塞内加尔）：塞内加尔代表团将对文件 A/C.1/35/L.2/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常规军备竞赛问题包含具有更大威胁的危险，这意味着它值得那些受权负责裁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给予仔细的考虑，以便确定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制止军备竞赛的方式方法。

关于这一点，塞内加尔代表团愿重申，它仍完全同意下述观点：核军备竞赛是迄今最严重的危险，因而应继续受到优先注意。

不过，考虑到 1945 年以来爆发的 100 次左右的战争和越来越频繁的使用常规武器，我们认为，生产、积聚、储存、部署、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问题应受到更多的注意。

既然如此，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不能同意任何趋于将常规军备竞赛的问题降

低到南北军备转让问题上的办法。这不仅是一种错误的不会有结果的办法，而且还不怀好意地隐藏着提案国谋求霸权和垄断的动机。实际上，任何解决常规军备竞赛问题的办法都不能容许无视自决权，或无视有必要寻找公正持久地解决某些冲突，如南部非洲和中东的冲突。

不过，我们必须指出，军备转让有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副作用，尤其是当这种转让成为某些国家执行侵略、统治和扩张的政策的手段时。南非政权尤其是这样，它用大量的军械装备自己，其明显的目的是使它可以维持可耻的种族隔离政策并对非洲邻国进行侵略。

第三世界某些国家也是这样，它们购买大量军备，其数量远远超过它们防御的正当需要，它们用这些军备搞破坏和侵略，并对邻国的事务进行军事干涉。

这些行动的直接后果是引起本地区的军备竞赛，阻碍有关国家的发展政策，更糟糕的是，增加它们对军事集团的依赖。所有这些都足以表明，两个军事集团目前进行的常规军备竞赛正在越来越广泛深入地损害着第三世界，因此需要进行认真细致的研究，以便阻止并扭转这种状况。

这些理由导致我们支持载入文件 A / C.1 / 35 / L.2 / Rev.1 的决议草案。

塔瓦雷斯·努内斯先生 (葡萄牙)：葡萄牙代表团支持丹麦提出的、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文件 A / C.1 / 35 / L.2 / Rev.1 所载的提案。这种研究将有助于澄清被忽略的常规军备竞赛的一个方面，当这个方面与联合国内进行的其他研究结合起来时，人们就可从中看到整个裁军问题的全貌。

的确，我们决不能忘记，军事上最强大的国家的军事力量既包括核力量，也包括常规力量。根据某些技术发展，一些国家的大部分防御靠核力量，同时其他国家则更多的依赖于常规力量。

如果只解决或主要解决核力量，那么，裁军努力在达到特定的一点之后，很可

能造成不平衡，而这不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反会造成进一步的破坏和可能的武装对峙。此外，该项研究完全符合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29 段的文字和精神，该段规定：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第 S-10/2 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中提出的研究将以一种十分积极的方法促成我刚才提到的最后文件第 29 段中规定的目标得以实现。

此外，大会已经通过了有利于在区域一级审议裁军措施的建议。虽然常规武器构成了世界军火库中的主要部分，但提议的研究也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鉴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支持文件 A / C.1 / 35 / L.2 / Rev.1 所载的建议。

伊柳埃卡先生（巴拿马）：巴拿马代表团非常仔细地考虑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所载丹麦的倡议。实际上，该倡议是在拉丁美洲追求十分明确的目标。正如委员会所知，在拉丁美洲，由于绝大多数国家的努力，已能确立关于禁止核武器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体制。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地区有明确的核裁军目标。

这不适用于常规武器。因此，我们认为，丹麦提出的研究对拉丁美洲来说十分恰当，也十分重要，应由本委员会抱着最大兴趣进行审查。本委员会应超越军事集团的利益或势力范围或每个国家各自的利益而十分认真地审议这一研究。

当然，我国代表团尊重每个国家满足其防御和安全需要的正当权利。然而，目前在军备方面的投资在某些情况下已达到一场实际的常规军备竞赛的程度，我们认

为，这是引起人们关注的原因。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对拉丁美洲很重要。

此外，我必须说，有人发言已谈到该研究可能需要的费用。正如该决议草案中所表明的，该项研究将不涉及任何单方面方案。相反，该决议草案谨慎明智地呼吁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上，也就是在其下届会议上，为该项研究及其结构和范围制订一个总的方针，以便在座的所有国家均有机会提出它们的看法。我认为，这将是一项十分恰当、十分重要的研究。我仅谈到拉丁美洲，但我认为，这对世界其他地方也同样重要。

对该决议草案表示反对的一些国家对这项研究可能要花费 2,720,500 美元感到吃惊，而对每年有 5000 亿美元花费在武器上却不感到吃惊。我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获得通过，我们将对它投赞成票。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首先，我们想利用这一机会祝贺丹麦代表团在提交这一文本之前进行了非常广泛的协商。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还注意到，它愿意寻求并接受修改这一文本的建议。

当然，我国代表团毫不怀疑必须阻止仍在进行的军备竞赛，阻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两方面的竞赛。我们也毫不怀疑，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并优先考虑核武器给人类和文明世界的生存造成的压倒一切的危险。假如优先考虑核武器的这种压倒一切的危险继续得到它应得到的重视，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常规武器的问题也应得到一些考虑。这决不意味着把重点从核武器和核裁军这一优先项目转移开，因为这个优先项目是普遍公认和接受的。我认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45 段在给予裁军谈判优先考虑方面是十分清楚的。我们认为，这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着重反映的一点。

有关常规武器的问题很多，而且很复杂。它们不宜于孤立解决。在一个 5000 亿美元的军费开支中有 80% 花费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世界里，在一个拥有庞大的核武库的同一些国家也站在常规军备竞赛最前列的世界上，很自然，任何旨在加强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努力，要行之有效，就必定牵涉到这种庞大的战争机器的根源。此外还应牢记，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仍受践踏的世界上，不能否定国家防御和安全所需的起码手段，即使对那些国内无能力生产这些手段的国家也是这样。

很明显，常规武器积累造成的区域威胁往往由于常规武器提供方面的不平衡而加剧，因为这种提供不是通过单方面的慷慨供给，就是通过允许在当地生产，而这种生产会使该地区某些国家处于与其他国家相比很不利的地位。

这一复杂问题的另一方面是殖民地受压迫人民经普遍承认的自决原则不断遭受挫折，这是由于向压迫者慷慨提供武力手段而不让那些不得不为其自决权而奋斗的人得到这种手段。

当然，应注意的，获取常规武器的欲望有时可能超出维护主权的直接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顾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而歪曲国家的优先项目，以致往往造成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偏重于非生产性军备竞赛的资源分配。

总的来说，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有关常规裁军问题研究的原则。但我们认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制订所要求的指导方针时须考虑到该问题的所有不同方面。

此外，研究本身必须是综合性的。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研究不宜于像决议草案 A/C.1/35/L.2 中最初所主张那样急于求成。事实上，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不可能对其所有细节和所有方面都进行研究，并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之前完成。当然，我们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修正该草案时考虑到了这一点。

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尽管费用很高，但它始终知道，费用问题无论如何都会摆在我们面前。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首先，我国代表团愿利用这一机会向意大利代表团就地震灾难造成众多的人员伤亡和大范围的强烈破坏表示深切和诚挚的慰问。我们南斯拉夫不久前也遭受了同样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因而对我们的友好邻邦意大利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我们同遭受这一可怕自然灾害的意大利国家和人民一样，确实感到悲伤。

谈到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问题，我要声明，我国代表团愿意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执行部分中的主要要求，即大会原则上核准常规裁军研究可以进行，并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制订出该项研究的一般方针、结构和范围。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理解正是它所要求的，即原则上核可进行这样一项研究并不意味着我们现在正在就进行这项研究作出最后决定。

鉴于这些原因，我不得不指出，我国代表团对制订所涉经费问题的文件并向本委员会分发感到吃惊。我们认为，此时此刻提出这个经费问题完全没有必要。我们认为，大会也许在其下届会议上有机会自己宣布，如果秘书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该研究问题之后在他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建议进行这样一项研究的话。我们认为，现在还不是审议进行这样一项研究所涉经费问题的时候。

主席：现在请那些希望在我们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德拉普恩特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认为丹麦在文件 A/C.1/35/L.2/Rev.1 中提出的题为“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倡议是十分积极的。然而，我

要简单指出几点事实，以补充其他支持这一重要倡议的发言人的发言，尤其是补充这一提案对拉丁美洲国家的意义。

正如各成员国知道的那样，拉丁美洲国家或者它们中的大多数在凭借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之后，一直是这方面的先驱者。然而，我认为，我必须指出，拉丁美洲国家的和平行动并未局限在这一核裁军措施上。在区域一级，拉丁美洲国家继续采取旨在在拉丁美洲限制常规武器的主动行动。关于这一点，我愿在这里回顾如下重要文件：1974年12月9日安第斯国家外交部长和首脑通过的阿亚库乔宣言以及1971年的华盛顿宣言，在后一宣言中，安第斯国家外长们重申了关于在我们大陆上限制常规武器的阿亚库乔宣言的规定。最后，我还想指出，墨西哥曾于1978年担任了一次非常重要会议的东道国，会议的目的在于限制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常规武器。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愿重申，拉丁美洲国家及我们整个大陆已明确表明在常规武器和核武器方面的和平主张，因此，秘鲁代表团将乐意支持丹麦提议的行动。

阿特亚加先生（委内瑞拉）：在过去几年中，更加详细、更加关切地解决与日益加剧的常规军备竞赛有关的各方面的问题是合乎需要的，这一点已变得十分明显。这些武器影响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耗费了非常宝贵的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以用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发展。明确而无可争辩地承认核武器可能产生的后果是严重的以及核武器问题应在联合国的裁军工作中占优先地位，这绝不会使我们不再努力谋求在制止常规军备竞赛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大国和其他军事国家都承担着主要责任，而且这种责任应反映在减少生产常规武器的具体行动上。

应当给予核裁军以优先考虑决不能造成我们低估或忽略一个不那么严重而且范围不那么广但在世界各地引起了许多紧张局势的问题。

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文件 A/C.1/35/L.2/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

票，该决议草案原则上赞成对常规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和常规裁军进行研究。我们认为，这样一项研究会有助于促进人们更多地了解与常规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困境。我们认为，这也会有助于促进采取符合这一整个问题的要求的行动。

我们已在许多场合强调，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就军备竞赛各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是可取的和有用的。我们赞成这种研究和报告，为的是更好地了解我们在这里不得不解决的复杂问题，尽管解决这些问题有时可能需要昂贵的费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常规裁军领域的倡议和工作不应损害给予有关核武器的问题以紧急优先注意。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代表希望在本阶段进行解释投票的发言，那么本委员会现在准备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幸运的是，今天下午我们可以使用装有机械化表决系统的第 1 会议室，因此，考虑到时间问题，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现在就休会，3 点整在第 1 会议室再开会，在那里，我们的第一个议项目将是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进行表决。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